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2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添置相关生产设备实现扩产，并对现有

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实施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不区分生产线，可共同使用。项目建成后新增碳化铬、碳化钒、碳化钽、碳化铌、钽铌固溶体等金属碳化物产品，各类金属碳化物产品产能达到 405t/a（其中复式碳化物 150t/a、碳化铬 200t/a、钽铌制品 25t/a、碳化钽 10t/a、碳化钒 20t/a）。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装舟、压舟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气磨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过筛、合批、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

排放；上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烧结炉进、出料产生粉尘经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烧结废气经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采用封闭式烘箱+冷凝回收酒精系统；上述废气中烧结粉尘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设备运行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和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酒精、废油包装桶、废油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

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2t/a、氨氮0.03t/a、VOCs（非甲烷总烃）0.9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印发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